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8,171.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3.0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0,617.32 万元,负债总额 35,389.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221.06 万元,资产净额 85,227.6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5,912.77 万元,净利润 6,277.88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435.60 万元,负债总额 39,049.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012.25 万元,资产净额 83,386.30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84,023.28 万元,净利润 2,844.39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732.76 万元,负债总额 20,625.1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91.04 万元,资产净额 20,107.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2,317.85 万元,净利润 3,879.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34.32 万元,负债总额 17,324.9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71.58 万元,资产净额 23,609.37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9,720.54 万元,净利润 3,522.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98,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3.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5,171.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0.2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3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390,400	42.73%	IPO 前取得:146,390,400 股

注:IPO 前取得包括公司上市以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390,400	42.73%	公司控股股东
	吴怀磊	24,692,616	7.21%	华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吴佳	11,323,728	3.31%	吴怀磊的配偶
	合计	182,406,744	53.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6,850,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50,000 股	2023/3/2 ~ 2023/6/1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润投资对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华培动力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因华培动力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华培动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华培动力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订减持计划;

(5)本公司减持华培动力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10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990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01,764,176.27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11,864,176.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1,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6 个月 C 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 期 3 个月 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61)。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8.7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6 个月 C 款	4,000	1.50%–4.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	1,700	1.20%–3.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6 个月 C 款

(1)委托人购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6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50%–4.20%。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2、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

(1)委托认购方: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20%–3.31%。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3 月 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6 月 1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均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707,557,913.27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367,937,438.9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339,620,4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256,423,754.46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90%。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200	118,500	1,056.76	66,700
合计		185,200	118,500	1,056.76	6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04

物产中大关于 2023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 月 22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简称	23 物产中大 SCP003
代码	012380647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6%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90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21,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 92,9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悉公司股东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1,2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国元证券	11.40%	0.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1,200,000	–	–	–	–	–	11.40%	0.8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71,740,000	92,940,000	49.99%	3.59%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71,740,000	92,940,000	49.99%